

# 开封市祥符区 2025 年科学施肥增效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鹤壁市汇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8日

甲方：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鹤壁市汇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开封市祥符区农业农村局

双方根据祥符竞谈-2025-38 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的法律、法律和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合同金额

总金额：968000.00元(大写：玖拾陆万捌仟元整)。

### 第二条 乙方具体服务项目如下表：

实施内容	类型	数量
测土配方施肥 基础工作	田间试验	8个
	农户施肥调查	200户
	农户施肥情况专题报告	1个
	肥力评价	1套
	农作物科学施肥指导意见	2套
	施肥建议卡发放	50000份
	主流媒体宣传	2条
	技术培训交流,现场技术指导服务15场次,基层技术人员培训、新型经营主体50人,肥料经销商培训90人,农民培训0.3万人次	
“三新”集成 配套示范区建 设	商品有机肥料(颗粒型,50公斤/亩)	5000亩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5公斤/亩)	6500亩
	水溶肥+无人机喷施(200g/亩/次,两次)	12000亩
	花生根瘤菌菌剂(30ml/亩)	10000亩
	树立标示牌	12个

	宣传推广、专家指导 横幅、宣传册打印、技术指导、观摩活动
--	---------------------------------

附件：

大量元素水溶技术指标要求（执行标准：NY/T 1107-2020）

项 目	技术指标
大量元素含量 (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	≥50%
水不溶物含量	≤1.0%
水分	≤3.0%
缩二脲含量	≤0.9%
氯离子含量	≤3.0%

有机肥料技术指标要求（执行标准：NY/T525-2021）

项目	指标
有机质	≥30%
总养分 (N+P <sub>2</sub> O <sub>5</sub> +K <sub>2</sub> O)	≥4.0%
水分	≤30%
酸碱度 (pH)	5.5-8.5
种子发芽指数	≥70%
机械杂质	≤0.5%

根瘤菌技术指标要求（执行标准：GB20287-2006）

项目	指标
有效活菌数	≥20.0 亿/ml
剂型	液体
适宜范围	花生

人机作业（两次）：

多旋翼农业无人机，农业无人机航线飞行高度不高于3米，飞行速度要求在不大于6米/秒，亩施水溶肥料（水溶肥料+水）≥1.5升，作业过程中风速≤3级。

### 第三条 甲方权利

1、甲方安排工作人员对乙方的作业进行督导。对质量不满意，有权要求限期改正，否则按有关规定办理；

2、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大量元素水溶肥、有机肥、花生根瘤菌菌剂进行随机抽检，双方共同送至检测机构，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有权向祥符区有关部门投诉；

3、有权享受乙方在该项目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一切质量要求、处罚办法等各项条款所有的规定。

#### 第四条 甲方义务

- 1、应接受乙方合理的建议；
- 2、应妥善保管所有单据，随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

#### 第五条 乙方权利

- 1、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合同规定及服务承诺以外的要求；
- 2、在没有违约的情况下不能终止合同。

#### 第六条 乙方义务

1、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约定按时服务，并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一切质量要求、处罚办法等各项条款所有的规定；

(1) 乙方提供所用大量元素水溶肥、花生根瘤菌菌剂、有机肥的肥料登记证或备案号证明、产品包装、影像等资料；

(2) 乙方拥有的农业无人机必须具备作业轨迹管理平台，能够呈现施肥机械作业时间、地点、面积等相关信息，并在作业结束后向甲方提供相关数据信息；

(3) 乙方在肥料发放结束后向甲方提供“三新”示范

主体供肥清册（三新示范主体签字盖章）、作业证明（三新示范主体签字盖章）、配肥时影像资料、作业时影像资料。拍照时使用水印相机，显示时间、地点；

（4）无人机作业要求：使用多旋翼农业无人机，航线飞行高度不高于3米，飞行速度要求在不大于6米/秒，亩施大量元素水溶肥液量（水溶肥料+水）在1.5升以上，作业过程中风速 $\leq 3$ 级，不能在太阳光强烈时段作业，施肥后如遇雨，应及时补施；

（5）每次喷施作业期限为5日历天（具体作业时间由甲方提前3天对乙方通知，因受恶劣天气影响不适宜作业时，可以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可依次往后顺延）；

（6）乙方在作业过程中需参照产品说明书进行保质保量完成，不能无故拒绝提供服务；

（7）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因作业导致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必须保证遵守合同，承诺按时服务；

3、乙方必须保管好所有单据，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4、乙方必须接受采购单位和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遵守合同中规定的一切承诺。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本项目服务全部完成后，乙方提供检验报告等相应技术材料，经验收合格，甲方向财政局申请项目资金，

支付中标金额的 90%即 871200 元（大写：捌拾柒万壹仟贰佰元整），中标金额的 10%即 96800 元（大写：玖万陆仟捌佰元整）作为质保金。

付款方式：银行转帐，乙方需给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鹤壁市汇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鹤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00000068003142230012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如因服务质量不合格或不按照规定时间服务等问题被投诉，一经调查属实，扣其全部售后服务保证金、取消其承包资格，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1、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1) 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
- (2) 乙方破产或无理赔能力的；
- (3) 乙方擅自更改投标价及服务承诺的；
- (4) 乙方弄虚作假的；
- (5) 乙方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

2、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本合同自行终止。

##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次采购项目采购完毕，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自行终止。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合同履行期间，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

## 第十三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 1、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 2、甲方有完全知识产权，所有成果必须全部移交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外使用数据成果，发布相关信息。
  - 3、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协议的如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
  - 4、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
- 责任。

三

大

####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肆份，乙方持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

负责人(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地址：河南郑州市

联系地址：河南郑州市

签订日期：2016年3月18日

签订日期：2016年3月18日

11